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867,377	822,08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769,077)</u>	<u>(942,192)</u>
毛利／(毛損)		98,300	(120,1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49,608	(2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12)	(5,3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74,383)	(92,25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4,9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7)	1,121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456	(1,75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21,267)	(216,971)
財務成本	7	<u>(1,094,988)</u>	<u>(940,719)</u>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	(1,190,651)	(1,400,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85</u>	<u>(774)</u>
年度虧損		<u>(1,190,566)</u>	<u>(1,401,632)</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2,414)	(1,284,931)
非控股權益		<u>(118,152)</u>	<u>(116,701)</u>
		<u>(1,190,566)</u>	<u>(1,401,632)</u>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14)</u>	<u>(0.17)</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0.1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90,566)	(1,401,6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535)	224,970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	8,858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	5,624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	2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7,535)</u>	<u>239,68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28,101)</u>	<u>(1,161,94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090)	(1,076,084)
－非控股權益	<u>(124,011)</u>	<u>(85,865)</u>
	<u>(1,328,101)</u>	<u>(1,161,9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994,668	16,624,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681	1,063,974
預付租金		161,584	204,7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8,815	52,147
生物資產		62,914	64,282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投資物業		25,620	28,23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37,4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7,219	-
可供出售投資		-	82,9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8,501	18,158,566
流動資產			
存貨		23,887	26,6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109	141,4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3	-
預付租金		14,174	2,8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201	1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05	39,471
流動資產總值		210,849	226,656
資產總值		16,439,350	18,385,222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58,788	3,596,578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借貸		637,431	722,332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9,206,870	9,029,561
流動負債淨額		(8,996,021)	(8,802,9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32,480	9,355,6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144,021	11,930,290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1,9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45,307	11,932,285
負債總額		20,352,177	20,961,846
負債淨額		(3,912,827)	(2,576,6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5,431,831)	(4,224,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3,352)	(2,735,662)
非控股權益		30,525	159,038
權益虧絀		(3,912,827)	(2,57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貿易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部分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年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末結餘	82,918	-	(7,089,523)	159,03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自以下各項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82,918)	82,918	-	-
由成本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	-	(8,102)	(3,600)	(4,502)
	<u>-</u>	<u>(8,102)</u>	<u>(3,600)</u>	<u>(4,502)</u>
於2018年4月1日之年初結餘	<u>-</u>	<u>74,816</u>	<u>(7,093,123)</u>	<u>154,536</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約港幣82,918,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有關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港幣8,102,000元調整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所有財務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2018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財務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a. 確認收益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出售貨品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確認收取來自客戶付款的收入將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此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顧客支付代價或在合約下須支付代價，並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為合約負債。為反映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港幣18,456,000元，現時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計入於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為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各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正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190,566,000元(2018年：港幣1,401,632,000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996,021,000元及港幣3,912,827,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港幣315,003,000元(2018年：港幣315,003,000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2018年：港幣4,395,648,000元)以及其他借貸港幣467,151,000元(2018年：零)。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080,445,000元(2018年：港幣655,932,000元)(附註13(a))合計約港幣6,258,247,000元(2018年：港幣5,366,583,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貸款人向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款、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606,10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之公佈。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義務自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購回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因此，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4百萬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尚未落實就釐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之另一份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完成各出售事項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每年4.5%之保證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興的控制權，故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准興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批准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ii) 重組未償還承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承付票據替換為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相等於現有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的60份新可轉讓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票息利息年利率5%及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iii) 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磋商。

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性是否存在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i) 成功完成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及

(ii) 成功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未償還債務(包括逾期未付本金額及應計及累計利息之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磋商。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8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815,915</u>	<u>32,371</u>	<u>19,091</u>	<u>867,377</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812,312)</u>	<u>303</u>	<u>(60,011)</u>	<u>(872,020)</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732,443</u>	<u>2,833</u>	<u>5,805</u>	<u>741,081</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789,372</u>	<u>72,779</u>	<u>388,565</u>	<u>16,250,71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310,737)</u>	<u>(738)</u>	<u>(119,025)</u>	<u>(14,430,500)</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44	69	28	<u>541</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893	<u>8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21	1,737	10,939	93,29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93,3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36	18,022	<u>18,458</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02,538	-	-	<u>602,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612	<u>15,6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7	24,418	24,775
未分配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9,60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				<u>74,383</u>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4,958	-	-	<u>34,958</u>
存貨撇減	-	-	1,281	<u>1,281</u>
利息收入	71	7	99	17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5,322</u>
利息收入總額				<u>5,499</u>
財務成本	826,638	-	-	826,6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68,350</u>
財務成本總額				<u>1,094,98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分類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類收益	<u>756,639</u>	<u>28,870</u>	<u>36,577</u>	<u>822,08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894,089)</u>	<u>(48,343)</u>	<u>(105,849)</u>	<u>(1,048,281)</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645,135</u>	<u>1,365</u>	<u>9,459</u>	<u>655,959</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7,590,394</u>	<u>71,496</u>	<u>490,256</u>	<u>18,152,14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5,417,283)</u>	<u>(857)</u>	<u>(174,838)</u>	<u>(15,592,978)</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之添置	1,374,122	–	–	<u>1,374,1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83	–	124,805	127,5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27,618</u>
預付租金之添置	–	–	169,787	<u>169,787</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87	<u>5,3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83	3,164	12,229	99,97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00,0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44	16,829	<u>17,273</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63,183	–	–	<u>763,1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5,376	–	<u>5,376</u>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之減值	5,424	39,034	47,800	<u>92,258</u>
存貨撇減	–	–	36,692	<u>36,692</u>
法律申索撥備	27,150	–	–	<u>27,150</u>
利息收入	258	74	95	42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844</u>
利息收入總額				<u>5,271</u>
財務成本	658,884	1,690	–	660,5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80,145</u>
財務成本總額				<u>940,719</u>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872,020)	(1,048,2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7)	1,12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虧損淨額	-	(4,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3,00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3,4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8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491	4,416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8,350)	(280,1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404)	(64,123)
	<u>(1,190,651)</u>	<u>(1,400,858)</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6,250,716	18,152,146
投資物業	25,620	28,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05	39,471
可供出售投資	-	82,9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79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201	16,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16	66,218
	<u>16,439,350</u>	<u>18,385,222</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430,500	15,592,978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1,995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889,775	655,9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9,965	290
	<u>20,352,177</u>	<u>20,961,846</u>
綜合負債總額	<u>20,352,177</u>	<u>20,961,84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67,377	822,086	16,105,620	18,046,951
香港	-	-	42	467
澳洲	-	-	25,620	28,230
	867,377	822,086	16,131,282	18,075,648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收益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815,915	756,63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32,371	28,870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14,089	32,056
來自光伏發電站電力供應之收入	4,599	2,566
銷售樹苗	403	1,596
銷售茶油	-	359
	867,377	822,08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99	5,2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09)	108
租金收入	457	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84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虧損淨額	-	(4,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57	78
出售森林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虧損	-	(62)
政府補助(附註)	2,205	3,972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	3,663
法律索償撥備	-	(27,1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3,00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3,447	-
其他	2,060	2,795
	<u>49,608</u>	<u>(24,791)</u>

附註：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36,672	660,574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	3,520
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190,076	-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22,567	219,782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45,673	56,843
	<u>1,094,988</u>	<u>940,719</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	2,300
– 非審核服務	–	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93,397	100,09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18,458	17,27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02,538	763,183
存貨撇銷	1,281	36,692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3,314	15,19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3,875	52,6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53,733	59,80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0,164	9,200
	<u>63,897</u>	<u>69,002</u>

附註(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5,288	84,213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8,109	15,884
	<u>93,397</u>	<u>100,097</u>

附註(b)：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38	1,884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之金額	18,020	15,389
	<u>18,458</u>	<u>17,273</u>

附註(c)： 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0,802	27,679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32,931</u>	<u>32,123</u>
	<u>53,733</u>	<u>59,802</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	542	536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u>	<u>(7)</u>
	----- 546	----- 529
遞延稅項抵免		
－(撥回)／確認暫時性差額	<u>(631)</u>	<u>24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5)</u>	<u>774</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8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企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該稅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8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8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8年：零)。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072,414)</u>	<u>(1,284,93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368,670</u>

由於去年結轉的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經屆滿，故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788	47,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186)</u>	<u>(5,93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2,602</u>	<u>41,983</u>
其他應收款項	171,821	133,6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9,024)</u>	<u>(40,48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2,797</u>	<u>93,187</u>
應收貸款	62,914	67,2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2,914)</u>	<u>(67,210)</u>
	<u>—</u>	<u>—</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2,797</u>	<u>93,187</u>
已付按金	3,454	3,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u>	<u>(6)</u>
已付按金淨額	<u>3,448</u>	<u>3,595</u>
預付款項	15,528	14,7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266)</u>	<u>(12,035)</u>
預付款項淨額	<u>4,262</u>	<u>2,709</u>
	<u>113,109</u>	<u>141,474</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25,675	135,530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83	96,518
減：減值撥回	-	(4,260)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13,245)
匯兌差額	<u>(6,662)</u>	<u>11,132</u>
於3月31日	<u>193,396</u>	<u>125,675</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6,209	16,488
31至60天	250	1,105
61至180天	<u>6,143</u>	<u>24,390</u>
	<u>22,602</u>	<u>41,983</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209	16,488
逾期30至90天	<u>6,393</u>	<u>25,495</u>
	<u>22,602</u>	<u>41,9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	2,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566,753	3,495,415
收取客戶之按金	-	1,655
合約負債	18,456	-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d)	273,579	97,272
	<u>3,858,788</u>	<u>3,596,578</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2,052,680	2,349,940
保留及保證金	182,939	201,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	306,586	98,188
承付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368,345	322,672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521,430	333,260
其他應計費用	134,773	189,847
	<u>3,566,753</u>	<u>3,495,415</u>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天以上	-	2,236
	<u>-</u>	<u>2,236</u>

- (d)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的可退回誠意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額外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有關可退回誠意金將於出售交易完成時用作結清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14. 或然負債

- (a) 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申索因於過往年度終止指稱於2008年訂立有關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之營運合約產生之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19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1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承付票據替換為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相等於現有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的60份新可轉讓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票息利息年利率5%及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國家經濟緩慢恢復，煤炭價格於2018年整體相對較高，而煤炭需求穩步增加，帶動運輸業好轉。截至2018年末，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已逐漸增加，令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穩步上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706.05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約港幣2.24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222輛(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港幣2.0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863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在推動化解煤炭產能過剩以及引導企業兼併重組上，內蒙古多個煤礦經已關閉，以嚴格控制煤炭過剩之產能；及
- (2) 准興高速公路的部分原有道路使用者轉往使用其他新建或經翻修的國道或高速公路以減少整體運輸成本。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及危化品運輸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培育以市場及服務為導向的文化，以道路維護為保障，做好道路順通服務。准興持續加強追蹤其競爭對手，藉以應對任何新市場變動並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競爭激烈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若干優勢之處，包括其無隧道性質及無危化品車輛限制，以開發新客戶並維護現有客戶；
 - (ii) 「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最佳狀態」為准興的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的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四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的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的維護管理目標；
 - (i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距離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以高品質的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的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加強收費站之內部管理以確保收費功能之有效性。為減低經營成本及提升現場工作效率，准興持續實施監控措施，以支持設備及設施之維修並降低收費站設備發生故障之機會、優化員工編制方法以及加強收費站的日常用品及公用事業之成本控制；

- (3) 充分利用收費站窗口服務的優勢。為優化收費站窗口之服務水平，准興之營運部及監控中心不時共同監督收費員之表現，收費員及營運部之間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解決影響收費站的現場服務水平之任何問題。為更好服務司機及客戶，除現金支付方法外，收費員亦會提供移動支付渠道從而幫助解決部分司機的支付問題，以贏得客戶的讚許；
- (4) 持續跟進相關競爭路線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5) 集中透過營銷活動發展客戶基礎。准興將拓展與鄰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收購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發展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青貯高粱的最終產量約32,000噸(2018年：約74,000噸)，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約港幣14.0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05百萬元(約港幣32.06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於年內減少約55%，其原因主要在於近年來的氣候變化，特別是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2019年第一季度，國內氣溫急劇變化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當地降水量急降令牧草收成於年內減少約57%。銷售收益下降的另一原因在於產品價格因國內經濟形勢而有所下跌。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已開展較不受氣候變化影響之畜牧業務，藉以分散本集團於2019年之收益來源。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10,576千立方米（2018年：9,26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32.37百萬元（2018年：港幣28.87百萬元）。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67.3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22.09百萬元增加約5.5%。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815.92百萬元(94.07%)、港幣32.37百萬元(3.73%)及港幣19.09百萬元(2.20%)（2018年：港幣756.64百萬元(92.04%)、港幣28.87百萬元(3.51%)及港幣36.58百萬元(4.45%)）。

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815.92百萬元（2018年：港幣755.61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隨著煤價於2018年期間輕微上升及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增長，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上升約8.0%。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769.0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942.19百萬元下跌約18.4%。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602.54百萬元(2018年：港幣763.18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77.44百萬元(2018年：港幣79.43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營運成本約港幣39.03百萬元(2018年：港幣43.29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98.30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港幣120.11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利潤)約港幣709.3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582.52百萬元有所增加。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21.8%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帶動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46百萬元(2018年：虧損約港幣1.76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約港幣1,401.63百萬元下跌15.1%至約港幣1,190.57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約港幣1,094.99百萬元(2018年：港幣940.72百萬元)之財務成本所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16.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之借款產生之違約利息。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中國債權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詳情於下文「**重大事項**」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21.27百萬元(2018年：港幣216.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40.18百萬元(2018年：港幣50.62百萬元)、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15.87百萬元(2018年：港幣17.85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2.95百萬元(2018年：港幣43.50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072.41百萬元(2018年：港幣1,284.93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4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7元。由於去年結轉的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經屆滿，故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2018年：每股攤薄虧損港幣0.17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3,912.8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2,576.62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9,866.27百萬元、港幣1,024.74百萬元、港幣3,651.14百萬元及港幣12,320.82百萬元(2018年：港幣9,707.71百萬元、港幣962.92百萬元、港幣3,515.38百萬元及港幣13,187.97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23.80%(2018年：114.01%)。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8.91百萬元(2018年：港幣39.47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81.45百萬元(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其均已獲悉數動用(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781.45百萬元(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總負債約58%(2018年：60%)。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69.15百萬元(2018年：港幣499.0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2018年：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約人民幣10,073.59百萬元(約港幣11,779.45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8,729.27百萬元(約港幣10,207.48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約港幣19.8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712.29百萬元(約港幣10,187.63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26.43百萬元(約港幣615.58百萬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17.89百萬元(約港幣956.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44.82百萬元(約港幣1,104.82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約2.1%至約港幣22.90百萬元(2018年：港幣22.42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1,190.57百萬元(2018年：港幣1,401.63百萬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8,996.02百萬元(2018年：港幣8,802.91百萬元)及約港幣3,912.83百萬元(2018年：港幣2,576.62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約港幣315.00百萬元(2018年：港幣315.00百萬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8年：港幣4,395.65百萬元)以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67.15百萬元

(2018年：零)。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080.45百萬元(2018年：港幣655.93百萬元)合計約港幣6,258.25百萬元(2018年：港幣5,366.58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然而，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替換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該承付票據按年利率每年1.5%計息，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連同其累算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於每季度支付。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中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公司需按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

承付票據已到期及須予償還，因此，本公司及中聚同意於2019年4月16日以同等金額的方式發行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以替換並取代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和違約利息。新承付票據本金額約為港幣683百萬元，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應付票息利息，年利率為5%。

有關發行承付票據及新承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反向收購)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及10名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2018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

於2018年6月29日，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

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已終止，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1月13日之公佈。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總計	<u>4,032,000,000</u>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365天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11月13日終止，故暫緩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展裕」)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代價A」)(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A」)。

根據出售協議A，展裕同意於買方A在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為准興之股東後五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A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代價A已由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76.40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61.87%股本權益，且待履行購回義務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86.87%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款及相關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近期人事變動，展裕與本公司正等待該等買方之最新資料，以進一步討論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4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款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款。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借款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本公司正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前景

於2019年，環球經濟充滿外部不明朗因素，同時出現下行壓力。面對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致力維持整體平穩。

未來，中國相關國家部門實施的若干環保措施，預期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有正面影響。由於京津冀地區加強環保規定，天津及張家口的部份煤炭營運商已設置於烏蘭察布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而廟梁煤炭物流園區的鐵路運輸量逐漸上升。作為烏蘭察布綜合物流產業園區的主要運輸渠道，准興高速公路亦於廟梁煤炭物流園區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而預期廟梁煤炭物流園區的車流量亦將持續上升。再者，2022年北京－張家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將至，相關國家部門將無可避免地加強監控G6京拉高速公路來往內蒙古及河北省路段的貨車，因而令貨車使用G7北京－烏魯木齊高速公路新開通路段前往渤海灣鄰近港口更為方便快捷，此預期間接促進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

目前，中國實施的煤炭產業市場主導去產能措施正穩步推進，而產業亦正轉型為結構性去產能及系統化優質產能的新階段。隨著中國有效實施煤炭去產能政策後，預期能量消耗將維持穩定，加上前述的環保措施及准興高速公路未來發展(尤其是與張家口市路段的互通開通前往河北省的直接通道)，預期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長遠將實現轉虧為盈。

就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分部，由於氣候變化及當地水資源減少，在現有自然條件下進行牧草種植導致經營收入增長減弱。為使2019年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鑒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的增長勢頭，鑫澤已開展較少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畜牧業務。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因而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於初步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190,566,000元，及於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996,021,000元及港幣3,912,827,000元。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之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適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受多項重大不確定性所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之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義務自出售事項之完成後五年內購回股本權益，其代價相等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

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4百萬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落實就釐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之估值報告。

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完成各出售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

- (ii) 貴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 貴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磋商。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協議。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披露， 貴集團與當時的現有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3百萬元之60份新承付票據已予發行，以替換現有承付票據 貴集團結欠的應計利息約港幣683百萬元。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倘貴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全部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載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債務重組

- (i)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以本公佈「重大事項」一節討論之同等金額的方式發行新承付票據以替換並取代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和違約利息。董事會認為，替換承付票據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原因為新承付票據所附的票息利息較低，能減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而延長還款期限則可緩解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壓力。
- (ii) 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磋商。

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出售及購回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重大事項」一節。

倘出售成功落實，將為本集團產生資金，而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公佈日期，出售尚未完成。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任何出售，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聚焦於戰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2018年10月15日前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8年10月16日，可認購34,833,32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20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經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僱員及退休福利政策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8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文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60天期間，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已在市場上出售，乃由於未能履行已發出的保證金補繳要求而被Ocean Gain的股票經紀強制出售。截至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及Ocean Gain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分別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5%及6.17%。董事（除馮先生外）信納馮先生自2019年4月29日起之出售乃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界定的特殊情況下發生之強制出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下文詳述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及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而特別事宜已按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由於保險公司所提供有關延伸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不利，故D&O保障範圍已於上一個回顧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終止。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保險公司所建議任何新的D&O法律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